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廳



敬業 忠誠 創新 服務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27
三、臨時動議	45
四、散會	45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 五、臨 時 動 議
- 六、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4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25頁~第26頁)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請參閱第27頁)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請參閱第27頁~第29頁)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請參閱第30頁~第43頁)

第四案：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請參閱第44頁~第45頁)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2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21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267億元，較前一年度之2,761億元減少17.91%，合併營業淨利為101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60億元減少36.76%，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06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02億元增加3.93%，每股盈餘為3.62元，較前一年度之3.49元，每股增加0.13元。(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102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494億元，主係因子公司裕元工業會計年度結束日原為9月30日，101年度變更為曆年制(自102年起生效)，故101年度合併裕元工業之營業收入涵蓋100/10/1~101/12/31之15個月期間所致。

本集團主要之合併營業收入主係為鞋類及成衣製造業務、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於102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77%、22%及1%，較前一年度之76%、22%及2%，二期相當。(如表二)

B. 營業淨利

102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59億元，營業淨利率則較前一年度下降2%，除因前述子公司裕元工業變更會計年度之影響外，另製鞋業務因勞工成本上漲致整體製造成本上升，及集團於製鞋的產能遷移及調整，致本期製造成本微幅上升，而零售及代理業務則因中國運動用品的消費市場須賴折扣活動刺激銷量，使本期營業淨利率微幅下跌。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102年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較前一年度增加4億元，每股盈餘則增加0.13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26,664,569	100%	276,107,669	100%	-17.91%
營業毛利		50,527,932	22%	65,279,185	24%	-22.60%
營業淨利		10,098,989	4%	15,968,107	6%	-36.76%
稅前淨利		18,732,093	8%	20,756,777	8%	-9.75%
本期淨利		16,910,950	7%	19,078,068	7%	-11.36%
淨利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619,449	4%	10,217,689	4%	3.93%
	非控制權益	6,291,501	3%	8,860,379	3%	-28.99%
每股盈餘(基本)		3.62		3.49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051,187	100%	10,916,775	100%	10.39%
營業毛利		3,238,539	27%	2,849,671	26%	13.65%
營業淨利		604,920	5%	115,555	1%	423.49%
稅前淨利		11,679,641	97%	11,030,490	101%	5.89%
本期淨利		10,619,449	88%	10,217,689	93%	3.93%
每股盈餘(基本)		3.62		3.49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及成衣製造		174,263,841	77%	210,950,453	76%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51,248,679	22%	60,705,042	22%
其他		1,152,049	1%	4,452,174	2%
合計		226,664,569	100%	276,107,669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戮力於製鞋本業，為滿足品牌客戶及迎合消費者需求，持續精進製鞋技術；且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以提高產品之競爭優勢。為協助品牌客戶發展獨特與新穎之鞋類產品以滿足市場，本公司除提供品牌客戶專屬之產品研發團隊及產品研發中心，從產品開發至完成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更以集團專業製造技術，提供產品設計開發之建議，力求獲得品牌客戶之最佳滿意度。

102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62億元，佔營收3%，與前一年度投入的比重相當。本公司未來仍會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包括鞋型與鞋材之創新開發、技術開發及各項原物料的物性研究等，且於鞋業之生產製程新技術及新型體之研發方面，陸續取得多項專利，以不斷強化製鞋技術先驅之競爭優勢。

(3)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除強化公司治理外，並致力於增進與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的社會價值與關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以下為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持續推動之項目：

A. 消防與安全衛生

除持續優化評核機制外，亦將著重於消防安全、機台安全、電氣安全及化學品管理等項目，期能善盡企業責任，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妥善保護公司廠房與機台。

B. 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除持續推動員工環保永續宣導外，亦將逐步完善集團轄下工廠的關鍵環境保護指標資料庫，並設定積極改善目標，持續優化集團工廠化學品管理制度、能源查核與碳盤查作業，力圖強化公司對於環境永續的積極作為，擴大節能減碳效益，以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

C. 員工關係

持續健全獎懲與申訴制度，加強暢通員工與管理層之溝通管道，以提升內部凝聚力與認同感，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4) 103年度業務展望

A.經營方針

(a)在製鞋方面

◆生產基地之調配

未來集團之生產重心仍將以中國、印尼及越南三地為主，持續強化產能配置之最大彈性。

◆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之提升

提升產品製造技術及開發之能力，因應消費市場的變化與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獲取品牌客戶的緊密合作與長期信賴度，並著重於材料研發及創新，提升產品的高附加價值。

◆自動化生產及生產管理持續優化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精進生產並優化產線之管理，分析並簡化工序，增進生產之效益，提高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製程的比重，將現有生產基地及生產人力，作最優化配置與整合。

◆全球供應鏈資源持續整合

未來將持續整合上、中、下游之供應鏈，形成一個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完成「垂直整合、水平分工」之重要發展策略，達具體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

◆客戶關係維護，共創雙贏

集團致力獲得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百分之百之信任，進而與其建立互惠互賴合作夥伴關係。

(b)在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零售

▲積極調整庫存，強化營運體質。

▲發展創新通路模式，提供多元銷售組合。

▲以提升坪效為目標，不以增加通路據點為首要。



◆ 品牌代理

▲ 擴大與深化現有代理品牌的優勢，在通路、服務或技術等，強化與其他同業之差異性。

▲ 增加代理品牌的多樣化及組合。

B. 未來展望

(a) 鞋業方面，展現穩健的營運績效，持續配合品牌客戶訂單成長需求，透過供應鏈的整合及優化製造模式，提高生產能力，以優質和靈活的生產方案服務品牌客戶，鞋類製造業務可望保持成長。

(b) 通路業務方面，繼續致力於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保持核心競爭力，強化集團在大中華區運動用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集團追求的不僅是長期穩定成長，更以「求好重質」的經營理念自許，期能持續提供最具價值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強化核心業務之競爭優勢；同時應用現有技術及資源，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為集團創造更佳綜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57,308 仟元、9,719,137 仟元及 8,765,8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6%、3.99%及 3.66%，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5,285 仟元及 1,635,92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5.62%及 7.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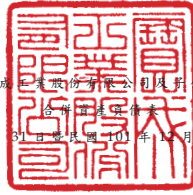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寶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606,164	12	\$ 28,854,625	12	\$ 25,185,0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0,225	-	618,282	-	714,54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50,585	6	12,119,802	5	10,745,285	4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950	-	-	-	28,39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四十)	1,556,437	1	517,641	-	156,4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6,481	-	80,167	-	57,7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九)	65	-	302	-	43,8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29,599,225	12	28,007,419	11	23,140,65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九)	215,018	-	192,880	-	704,8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4,180,464	2	3,756,199	2	3,882,00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1,082,506	16	38,402,091	16	36,066,777	1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151,409	-	157,629	-	163,57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48,613	-	3,170,5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592,557	4	7,108,432	3	7,100,21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246,086	53	119,864,082	49	111,160,018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1,801	-	27,177	-	677,0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4,958	-	515,195	-	460,7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76,405	-	850,089	-	822,12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四十)	40,549	-	25,864	-	405,7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34,822,264	14	39,839,473	16	40,813,13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59,099,839	24	61,375,481	25	63,229,353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十)	2,153,463	1	1,481,943	1	2,201,80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九)	8,599,567	4	8,380,759	3	7,831,554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23,633	1	3,894,643	2	3,389,0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411,155	-	274,405	-	221,342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131,57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5,235,714	2	5,987,930	3	6,491,85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63,792	1	1,195,282	1	1,620,2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883,140	47	123,848,241	51	128,295,558	54			
1XXX	資產總計	\$ 248,129,226	100	\$ 243,712,323	100	\$ 239,455,57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16,640,291	7	\$ 15,662,647	6	\$ 18,972,99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2,201,866	1	2,465,191	1	2,818,14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30	-	41,552	-	448,579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5,430	-	22,90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13,366	-	30,899	-	90,5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九)	38,804	-	38,182	-	25,8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12,762,966	5	10,624,947	4	14,327,8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九)	1,513,745	1	1,557,421	1	1,923,44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二四)	-	-	-	-	59,2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20,069,301	8	19,644,224	8	15,275,50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907,298	1	1,196,063	1	1,054,77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	-	1,167,1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8,785,643	3	15,978,798	7	3,354,1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0,149	1	3,284,624	1	2,496,9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273,859	27	70,529,978	29	62,038,018	26			
2510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	-	11,45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39,210,241	16	36,753,761	15	48,905,28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769,337	1	1,992,127	1	1,589,797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五)	683,130	-	581,991	-	49,10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534,353	1	1,286,665	1	1,090,1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29	-	22,929	-	18,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235,190	18	40,637,473	17	51,664,090	21			
2XXX	負債總計	110,509,049	45	111,167,451	46	113,702,108	4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七)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41,372	12	29,431,849	12	29,241,469	12			
3200	資本公積	4,366,099	1	4,298,105	2	3,835,905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6,553	3	7,320,919	3	6,740,2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5,090	2	3,128,375	1	3,283,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00,543	10	20,234,617	8	14,529,96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72,186	15	30,683,911	12	24,554,004	10			
3400	其他權益	(9,180,047)	(4)	(2,025,774)	(1)	(940,886)	-			
3500	庫藏股票	(188,728)	-	(188,728)	-	(194,78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210,882	24	62,199,363	25	56,495,743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76,409,295	31	70,345,509	29	69,257,725	29			
3XXX	權益總計	137,620,177	55	132,544,872	54	125,753,468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8,129,226	100	\$ 243,712,323	100	\$ 239,455,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226,664,569	100	\$276,107,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及三九）	<u>176,136,637</u>	<u>78</u>	<u>210,828,48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0,527,932</u>	<u>22</u>	<u>65,279,18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659,399	8	22,827,783	8
6200	管理費用	15,521,416	7	19,250,9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48,128</u>	<u>3</u>	<u>7,232,38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428,943</u>	<u>18</u>	<u>49,311,07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098,989</u>	<u>4</u>	<u>15,968,10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3,580,929	2	3,151,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1,324,978	1	(1,443,0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250,172)	(1)	(1,867,7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u>4,977,369</u>	<u>2</u>	<u>4,948,20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33,104</u>	<u>4</u>	<u>4,788,6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732,093	8	20,756,77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1,821,143</u>)	(<u>1</u>)	(<u>1,678,70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6,910,950</u>	<u>7</u>	<u>19,078,06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0,746	1	(\$ 2,033,96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460,998	1	1,400,99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5,430	-	28,92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二六)	(242,043)	-	(194,4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0,198,325)	(5)	(739,697)	-
8300	其他綜合淨損合計	(6,713,194)	(3)	(1,538,2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7,756</u>	<u>4</u>	<u>\$ 17,539,819</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19,449	4	\$ 10,217,68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91,501</u>	<u>3</u>	<u>8,860,379</u>	<u>3</u>
8600		<u>\$ 16,910,950</u>	<u>7</u>	<u>\$ 19,078,06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50,207	1	\$ 8,869,1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47,549</u>	<u>3</u>	<u>8,670,674</u>	<u>3</u>
8700		<u>\$ 10,197,756</u>	<u>4</u>	<u>\$ 17,539,81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3.62</u>		<u>\$ 3.49</u>	
9850	稀 釋	<u>\$ 3.53</u>		<u>\$ 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Code), 101年1月1日餘額 (Balance 101 Jan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Balance 102 Dec 31), 資本公積 (Capital Reserve), 盈餘 (Reserves), 其他權益 (Other Equity),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負債 (Liabilities), 權益 (Equity), 總額 (Total). Rows include A1, B1-B5, D1, D3, D5, M1, C7, N1, L7, O1, Y1, Z1, B3, B1-B5, D1, D3, D5, M1, C7, N1, O1, Y1, Z1.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732,093	\$20,756,7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34,221	9,156,591
A20200	攤銷費用	420,656	480,1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805,221)	(33,856)
A2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269	1,93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5,483)	40,580
A20900	財務成本	1,250,172	1,867,753
A21200	利息收入	(337,820)	(485,677)
A21300	股利收入	(545,546)	(449,0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利益)成本	(1,611)	59,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77,369)	(4,948,2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24,698	(5,109)
A23200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利益	(1,228,802)	(258,855)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876,641	2,048,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減少	487,532	372,95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686	(22,44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37	43,5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51,806)	(4,866,7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138)	511,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6,585)	87,433
A31200	存貨增加	(2,680,415)	(2,335,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84,125)	(8,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184,535)	\$ 409,90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7,533)	(59,6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22	12,3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38,019	(3,702,8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3,676)	(366,02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59,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2,709	6,651,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525	787,6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645	2,01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u>101,139</u>	<u>532,88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81,199	26,222,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2,036)	(1,856,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73,629</u>)	(<u>1,611,28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75,534</u>	<u>22,755,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6,927)	(90,95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440	4,49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28,296)	(361,17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4,815	379,86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748)	(323,29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977	102,6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3,590)	(15,48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6,696	603,18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515,944	393,54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192,2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9,206)	(9,349,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943	1,077,1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71,1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25	15,0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6)	(9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3)	(770,6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63,418
B07300	取得長期預付租賃款	(223,034)	(208,623)
B07400	處分長期預付租賃款	60,887	268,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253,751	\$ 523,6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27,899	1,768,908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 息	<u>106,601</u>	<u>486,0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0,568)</u>	<u>(7,226,2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7,64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10,3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2,000)	(35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1,8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50,2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1,307)	(3,812,2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00	4,63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236	195,1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83,763)</u>	<u>(7,582,8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85,208)</u>	<u>(14,407,8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8,219)</u>	<u>2,434,5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1,539	3,555,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54,625</u>	<u>25,298,7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06,164</u>	<u>\$28,854,6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57,308 仟元、9,719,137 仟元及 8,765,88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84%、10.83%及 10.7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5,285 仟元及 1,635,92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5.05%及 14.8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1,386	1	\$ 2,277,920	3	\$ 202,21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23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473,233	5	3,723,007	4	3,282,473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902,341	1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438	-	20,660	-	5,42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65	-	302	-	43,8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2,027	-	91,536	-	87,97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1,441,071	2	1,439,146	2	1,302,57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226,597	-	167,596	-	202,48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9,631	-	150,447	-	175,7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9,959	-	34,042	-	26,7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74,271</u>	<u>9</u>	<u>7,904,656</u>	<u>9</u>	<u>5,329,495</u>	<u>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0,000	-	60,000	-	6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5,194,349	84	75,243,566	84	70,016,567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145,123	5	3,724,076	4	3,855,07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152,083	2	2,682,419	3	2,542,6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4,075	-	140,863	-	131,1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1,748	-	15,184	-	19,9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717,378</u>	<u>91</u>	<u>81,866,108</u>	<u>91</u>	<u>76,625,438</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091,649</u>	<u>100</u>	<u>\$ 89,770,764</u>	<u>100</u>	<u>\$ 81,954,9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320,000	7	\$ 87,165	-	\$ 3,7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	-	499,13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32	-	28,809	-	16,998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5,430	-	22,90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11,799	-	19,339	-	35,70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38,804	-	38,182	-	25,8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112,757	1	1,139,699	1	1,050,94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02,675	-	90,910	-	102,7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00,489	1	975,842	1	803,12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28,279	2	597,872	1	456,91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5,000,000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67	-	33,990	-	23,0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64,302</u>	<u>11</u>	<u>8,017,238</u>	<u>9</u>	<u>6,787,36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	-	11,45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6,970,484	19	17,464,434	20	16,949,77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93,231	-	777,699	1	555,63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34,353	2	1,286,665	1	1,090,1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97	-	25,365	-	64,8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16,465</u>	<u>21</u>	<u>19,554,163</u>	<u>22</u>	<u>18,671,82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8,880,767</u>	<u>32</u>	<u>27,571,401</u>	<u>31</u>	<u>25,459,190</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41,372	32	29,431,849	33	29,241,469	35
3200	資本公積	4,366,099	5	4,298,105	5	3,835,90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6,553	9	7,320,919	8	6,740,2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5,090	5	3,128,375	3	3,283,79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00,543	27	20,234,617	23	14,529,96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72,186	41	30,683,911	34	24,554,004	30
3400	其他權益	(9,180,047)	(10)	(2,025,774)	(3)	(940,846)	(1)
3500	庫藏股票	(188,728)	-	(188,728)	-	(194,789)	-
3XXX	權益總計	<u>61,210,882</u>	<u>68</u>	<u>62,199,363</u>	<u>69</u>	<u>56,495,743</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091,649</u>	<u>100</u>	<u>\$ 89,770,764</u>	<u>100</u>	<u>\$ 81,954,9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2,051,187	100	\$ 10,916,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u>8,806,353</u>	<u>73</u>	<u>8,066,39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3,244,834	27	2,850,381	2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6,295</u>)	-	(<u>71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38,539</u>	<u>27</u>	<u>2,849,67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0,906	1	98,484	1
6200	管理費用	1,579,594	13	1,692,79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3,119</u>	<u>8</u>	<u>942,83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3,619</u>	<u>22</u>	<u>2,734,116</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604,920</u>	<u>5</u>	<u>115,5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48,754	4	374,13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267,901	2	(955,336)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74,833)	(3)	(361,969)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10,732,899</u>	<u>89</u>	<u>11,858,108</u>	<u>10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074,721</u>	<u>92</u>	<u>10,914,935</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79,641	97	\$ 11,030,490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60,192)	(9)	(812,801)	(8)
8200	本期淨利	<u>10,619,449</u>	<u>88</u>	<u>10,217,689</u>	<u>93</u>
	其他綜合淨(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69,074	4	440,534	4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5,430	-	28,92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二一)	(239,109)	(2)	(187,79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504,637)	(62)	(1,630,209)	(15)
8300	其他綜合淨損合計	(7,269,242)	(60)	(1,348,544)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0,207</u>	<u>28</u>	<u>\$ 8,869,145</u>	<u>8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62</u>		<u>\$ 3.49</u>	
9850	稀 釋	<u>\$ 3.53</u>		<u>\$ 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盧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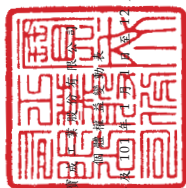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目	保				留			其		權		項		總
		本	公	積	積	法	定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AI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441,469	\$ 3,835,905	\$ 6,740,247	\$ 3,893,792	\$ 14,529,905	\$ 906,495	\$ 34,351	\$ 194,789	\$ 56,495,743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580,672	()	580,672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5,417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24,16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49,421	-	-	-	-	-	-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10,217,689	-	-	-	-	-	-	-	-	10,217,689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616	()	1,843,619	729,770	28,921	()	1,348,544	-	-	()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4,073	()	1,843,619	729,770	28,921	()	8,869,145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同產權股交易(附註二二)	-	2,597	-	-	-	-	-	-	-	-	6,061	8,658	-	8,65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294	-	-	-	-	-	-	-	-	-	13,294	-	13,294
C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1,509	-	-	-	-	-	-	-	-	-	441,509	-	441,50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二二及二七)	190,380	4,800	-	-	-	-	-	-	-	-	-	195,180	-	195,180
Y1	101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90,380	462,200	580,672	()	155,417	()	1,843,619	729,770	28,921	()	6,061	5,703,620	()	5,703,62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9,431,849	4,298,105	7,320,919	3,128,375	20,234,617	()	1,843,619	1,767,225	()	5,430	()	188,728	()	62,199,363
B3	依金管總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二)	-	-	-	-	134,641	()	-	-	-	-	-	-	-	-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1,015,634	-	1,015,634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2,074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16,20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03,913	-	-	-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0,619,449	-	-	-	-	-	-	-	-	10,619,449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969	()	1,864,395	9,024,098	5,430	()	7,269,242	-	-	()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4,480	()	1,864,395	9,024,098	5,430	()	3,350,207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899	-	-	-	-	-	-	-	-	-	14,899	-	14,899
C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382	-	-	-	-	-	-	-	-	-	43,382	-	43,382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二二及二七)	9,523	9,713	-	-	-	-	-	-	-	-	-	19,236	-	19,236
Y1	102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9,523	67,994	1,015,634	1,306,715	3,765,926	()	1,864,395	9,024,098	5,430	()	()	988,481	()	988,481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9,441,372	4,366,099	8,336,553	4,435,090	24,000,543	()	20,726	9,200,823	()	188,728	()	61,210,882	()	61,210,882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蔡其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679,641	\$ 11,030,4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998	260,1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利益）損失	(27,269)	9,44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295	710
A20900	財務成本	374,833	361,969
A21200	利息收入	(21,666)	(5,470)
A21300	股利收入	(181,298)	(137,7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10,732,899)	(11,858,1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19,903)	(2,054)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8,531)	(1,145)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843,2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減少	2,569	2,37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22	(15,23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37	43,58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509	(3,5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25)	(136,5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656)	34,878
A31200	存貨減少	30,816	25,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83	11,82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434)	(8,0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540)	(16,3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22	12,33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942)	88,7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65	(11,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951)	165,2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23)	10,9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579	8,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032	713,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3,882)	(\$ 354,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7,464)	(457,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686</u>	<u>(98,0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15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02,34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564,965	742,4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618,030	599,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49)	(148,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1	9,6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2)	(9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	(113,3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95)	(7,1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321	5,4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34,548	3,385,885
B07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配 息	<u>69,509</u>	<u>316,9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0,969</u>	<u>4,789,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32,83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62,83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2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16,205)	(3,824,1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4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236	195,1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24,3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4,189)</u>	<u>(2,616,21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6,534)	2,075,7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7,920</u>	<u>202,2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1,386</u>	<u>\$ 2,277,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煥朗

監察人：陳煥鐘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源朗

監察人：

陳煥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4頁)，均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在案，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619,448,885元，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2,944,137,213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仟股配發現金1,000元，擬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一)		\$12,174,866,901
採用TIFRS調整數(註二)	1,455,836,899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34,641,306)	1,321,195,5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96,062,494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註四)		(114,969,3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81,093,130
本期稅後淨利		10,619,448,88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61,944,88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五)		(4,744,956,9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193,640,1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元 / 股(註六)		2,944,137,2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49,502,944

註一：係本公司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101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採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金額)。

註二：係本公司截至101年12月31日採用T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含101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之調整數及101年度因TIFRS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差異之保留盈餘影響數)。

註三：係依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本公司於首次採用TIFRS時，因選擇適用IFRS第1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102年1月1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四：係本公司採用IAS 19員工福利之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五：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六：股東紅利係以目前(103/4/19)流通在外股數2,944,13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七：配發102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72,188,000元。

註八：配發102年度之員工紅利為142,211,000元，全數發放現金。

註九：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102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102年12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管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 略)</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 略)</p>	<p>資產範圍 (………… 略)</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 略)</p>	<p>依據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條，爰配合新增部分文字。</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 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名詞定義 (………… 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p>	<p>依據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u>四</u>、<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略)</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略)</p>	<p>依據102年12月4日主管機關公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營業細則」修</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u>股權投資淨額佔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u>。惟<u>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提出之證明經本公司認為無重大異常者，或依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u></p> <p>(………… 略)</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u>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認定標準計算之總金額。</u></p> <p>(………… 略)</p>	<p>正條文第5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爰配合修正部份文字。</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p>	<p>依據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公司現況及管理需求，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含)，授權財務主管決行；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含)，</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含)，授權財務部決行；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含)，授</p>	<p>依據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條、公司現況及管理需求，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授權總經理核准；若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 略)</p> <p>(三)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授權<u>財務主管</u>決行。</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p>	<p>權總經理核准；若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 略)</p> <p>(三)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u>除需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u>決行。</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略)</p>	<p>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略)</p>	
第九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p>	<p>依據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司現況，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 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略)</p>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 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p>	<p>依據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公司現況，爰配合新</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增及修正部分文字。</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財務及會計部門 (………… 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財務及會計部門 (………… 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略)</p>	<p>據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公司現況及管理需求，爰配合新增及</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B. <u>特定用途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u></p> <p>a. <u>為出口應收帳款所承做之選擇權交易，在美金五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五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u></p> <p>b. <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u></p> <p>C.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u></p>	<p>B. <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仟萬元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u></p> <p>C.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 <u>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1) <u>契約總額</u></p> <p>A. <u>避險性交易額度</u></p> <p>a. <u>外匯部位：</u></p>	修正部分文字。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p> <p>a. 外匯部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u>一年</u>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 略)</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u>六個月</u>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 略)</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 略)</p> <p>B.特定目的交易</p> <p>a. 個別契約：</p> <p>以契約金額<u>百分之五</u>為限。</p> <p>(…………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 略)</p> <p>(二) 市場風險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 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 略)</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 略)</p> <p>B.特定目的交易</p> <p>a. 個別契約： 以契約金額 百分之十為 限。 (…………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 略)</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 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 慮期貨市場。 另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 商品，以『契約總額』 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來防範，且對利率、匯 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 成市價變動之風險，隨 時加以控管。 (………… 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 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 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 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 資金需求。 (…………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 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 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 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 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 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應措施，並立即向董 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出席並表示意見。</u> (………… 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 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 會。 (………… 略)</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 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 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依據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p>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本公司現況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於後：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蔡其建	倍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松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弘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乃峰	倍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歐利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鈺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寶興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松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寶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三芳化學(股)公司董事 寶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	詹陸銘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公司代表人)	達裕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忠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宗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寶興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寶建化工(股)公司董事 寶建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盧金柱 (長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寶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建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寶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倍利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典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日勝化工(股)公司董事 其利國貿(股)公司董事 英華國際鞋楦(股)公司董事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K01010製鞋業。
- (2)C301010紡紗業。
- (3)C302010織布業。
- (4)C303010不織布業。
- (5)C306010成衣業。
- (6)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9)CJ01010製帽業。
- (10)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113010機械批發業。
- (13)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1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四)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本條第 1 至第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
- (五)依本條第 1 至第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八)依本條第五款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



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等方式分派。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之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6.14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1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2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3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4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5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6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7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8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9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0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1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2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3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4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5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6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7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8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06.15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認定標準計算之總金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含)，授權財務部決行；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需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確認交易憑證的完整性及會計帳務處理。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含)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至美金一億元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仟萬元額度內授權總經理執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a. 外匯部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利率及其他：

契約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



總單位數為限，如為規避海外股權、海內外債券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特定目的交易

-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C、如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

上軋平)爲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爲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爲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爲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七條 罰則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9,441,372,1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仟股現金股利(元)	1,000(註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年度未編製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故無需揭露預估資訊。

【附錄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3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蔡其建	34,791,206	1.18%
副董事長	蔡乃峰	11,055,727	0.38%
董 事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7.24%
董 事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 事	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3,184,870	0.11%
獨立董事	陳伯亮	3,374	-
獨立董事	邱天一	-	-
全體董事(不含獨董)合計		268,653,446	9.13%
監 察 人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朗	4,413,010	0.15%
監 察 人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煥鐘	23,216,045	0.79%
全體監察人合計		27,629,055	0.94%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3.04.19)為新台幣29,441,3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4,137,213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659,293股。
- (3)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65,929股。

2014

10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